

渭南市医保局医保政策宣传栏制作物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医保局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渭南顺祥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经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制作内容：

医保政策宣传栏

二、制作要求：

1、制作物应当严格依照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进行设计，经甲方同意确定后的设计稿，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在制作过程中的一切变更乙方均应在变更前与甲方进行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行，乙方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交货期限内进行更正。由此造成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的，乙方承担该笔制作费用的 3%的违约金责任。

2、制作过程中如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应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如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或制作物内容及表现形式与法律、法规有冲突之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进行修改。

3、样品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合格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制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运送到指定地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制作完成并运输至指定地点的，应当承担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三、运输及安装：

物料制作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制作物材质的不同采用最适合的包装并按照甲方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包括材质、规格等）为准进行验收。乙方完工后通知甲方派人进行验收。

五、费用结算：

1、本次宣传栏制作总金额为RMB：181390元（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

制作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制作数量（制作数量依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2、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交付 3%履约保证金，RMB：5441 元（大写金额：伍仟肆佰肆拾壹元整）；合约结束后，甲方验收无争议的，乙方凭借缴款证明向甲方申请退还。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本次制作物验收后，乙方开具发票递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税务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广告物全部款项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中。

账户名称：渭南顺祥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乐天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102506094662

4、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格发票应当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立项目：广告费/广告制作费/设计服务费等；

票据适用范围包括：广告业；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之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假票、套票等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约，不支付该笔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金额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至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期限内，双方可就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变更，变更的事项以双方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2、双方均应自觉履行本合同所列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3%。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2、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双方自盖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渭南顺泰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